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
诚信建设文件汇编
(二)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
2020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关于公布实施《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4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2019年修订)》	6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15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指标图	21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申报表	22
长江海事局关于试行《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前 言

2016年，本会在长江海事局的指导下，制定了《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月10日长江海事局发布了“关于试行《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海便函{2016}3号），2017年至2018年在辖区服务机构中开展了实施和评价工作，评出了A级以上诚信单位23家，占会员总数的37%，有力地推动了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提升了辖区船员服务行业的整体信誉。实践证明，诚信建设是加强行业自律的有效手段，是推动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2019年协会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研讨，修订出《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以下简称《诚信建设办法》）。为认真贯彻落实《诚信建设办法》，促进行业诚信建设深入开展，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持续推进。首先，各船员服务机构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企业诚信建设工作。应将诚信建设纳入企业管理

和经营的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在经营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其次，认真学习《诚信建设办法》，掌握船员服务机构的诚信建设指标体系，指导企业诚信建设。诚信指标体系既载明了企业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又是检验企业诚信建设的考核依据，对企业诚信建设具有帮助和指导作用。各服务机构在布置工作的同时，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诚信指标要求，把诚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认真自查，积极参评。各服务机构应将诚信建设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信誉的重要举措，每年结合企业工作总结对企业诚信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巩固发扬成绩，及时纠正不足。3A 以下的企业自查评分达到 3A 以上标准的应积极主动申请协会评价，争取早日跨入诚信建设先进单位行列。

（二）认真评价，加强指导。协会将把行业诚信建设作为履行规范行业行为的主要职能，作为协会的重点工作坚持不懈的抓下去，做到广泛宣传，积极推进，认真评价，抓出实效。一是印发修订后的《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2019 年修订）》，指导各单位诚信建设的实施。二是认真组织评价工作。协会作为《诚信建设办法》实施的组织者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改进评价的手段和方法，删繁就简、注重实效。评

价工作由注重“诚信能力”，调整到注重“诚信行为”上来，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宣传、组织、评价各个环节工作，做到环环相扣，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三是抓好抽查工作。协会将通过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各单位诚信建设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各单位巩固提高诚信建设成效，促进诚信建设深入开展。

（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业无诚不兴、民无信不立。搞好诚信建设必须深化教育，增强诚信意识；把握重点，整治突出问题；建立规范，形成长效机制；抓好活动，发挥带动作用；评建结合，以评促改促建；强化舆论，营造诚信氛围。力争全辖区船员服务行业诚信意识有新的增强，全行业诚信环境有新的改善，全面加强诚信建设的氛围更加浓厚。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
2019年12月30日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

鄂船服协会（2019）40号

关于公布实施《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 诚信建设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长江海事局辖区各船员服务机构：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本会二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望各单位遵照执行。

请辖区各船员服务机构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贯彻落实。目前尚未获得3A或以上称号，企业自查评分达到3A或以上标准的应积极主动申请协会评价，争取早日跨入诚信建设先进单位行列。

特此通知。

附件：1、《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
(2019年修订)》

2、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3、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申报表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

2019年12月30日

抄报：长江海事局船员处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

(2019年修订)

1 总则

- 1.1 为了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推动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 1.2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江海事局辖区内注册的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和相关管理工作。
- 1.3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长江海事局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管机关。
- 1.4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的诚信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1.4.1 科学系统原则。确保每一评价指标内涵正确性，必须在质和量两方面都可以确定，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且评价指标可以全面地反映所有影响评价对象诚信状况的各种要素，以达到全面客观评价的要求。
 - 1.4.2 可操作性原则。在满足评价目的的前提下，评价指标表达方式简单易懂，数据易于采集。
 - 1.4.3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评价程序，坚持规范运作，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

1.4.4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原则。对诚信优良的船员服务机构予以表彰，提供相应便利；对诚信较差的船员服务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及权重

2.1 诚信能力（权重 0.52）

2.1.1 企业基本素质（权重 0.35）

2.1.1.1 企业存续时间（权重 0.18）。企业从事船员服务业的时间越长说明企业的生命力越强。

2.1.1.2 自有船员队伍规模（权重 0.21）。自有船员（即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船员）越多，表明企业具有更强的实力和吸引力。

2.1.1.3 配员服务规模（权重 0.21）。配员服务规模越大，表明企业经营能力和诚信能力越强。

2.1.1.4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权重 0.14）。船员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四部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制衡关系。

2.1.1.5 管理人员资质（权重 0.26）。专职管理人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要求。

2.1.2 企业管理水平（权重 0.65）

2.1.2.1 船员档案管理（权重 0.14）。为所服务的每一名船员建立信息档案，包括船员任职资历、培训情况、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健康状况、船员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等，

并有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

- 2.1.2.2 配员合同管理（权重 0.12）。与船东签订书面的配员服务协议，建立配员服务协议评估制度，包括对船东的评估、船舶的评估、配员服务协议具体内容的评估，并制定具体的评估方式方法。
- 2.1.2.3 船员用工管理（权重 0.12）。建立完善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船员用工制度，包括船员用工类型、劳动合同和各类用工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程序、各类用工文书的主要内容和文书范本及用工原则。
- 2.1.2.4 船员证件管理（权重 0.11）。建立船员证件申办与管理制制度，包括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证书、船员体检证书、海员证（国际航线）的申办流程及管理方式。
- 2.1.2.5 船员跟踪管理（权重 0.12）。建立船员派遣的跟踪管理制度，对船员派出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生活条件、船员权益落实和职业发展，以及指导并支持派出船员完成派遣任务、免费为船员家属提供船员相关信息、接受和处理船员家属建议等方面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方式。
- 2.1.2.6 船员培训管理（权重 0.12）。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包括船员日常培训、上船前培训等，为船员胜任本职工作并不断提高工作技能提供保障。
- 2.1.2.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权重 0.10）。建立应急处理制度，至少包括应急事件的种类（含船舶事件）、应急事件的报告、应急联络通道、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应急事件至少包括船员受伤、失踪、死亡、证件遗失、境外滞留和拘禁（国际航线）、海盗劫持（国际航线）等。

2.1.2.8 投诉及争议的管理（0.11）。建立处理船员、船东投诉及争议的制度，保持与船东、船员沟通顺畅，确保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争议。

2.1.2.9 公开收费管理（0.06）。建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公布方式等内容，做到收费公开、合理。

2.2 诚信行为（权重 0.48）

2.2.1 诚信经营记录（权重 0.80）

2.2.1.1 依法纳税（权重 0.15）。照章纳税，无偷漏税；不造假账，不搞账外循环，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的财务核算情况；如实地向船东及船员提供发票，不虚开发票。

2.2.1.2 合同履行（权重 0.26）。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合同外，合同履行率达 100%。

2.2.1.3 债务纠纷（权重 0.16）。无拖欠供应商应付款，无债务纠纷；无故意拖欠贷款本息和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2.1.4 维护船员权益（权重 0.21）。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依法与自有船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拖欠船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妥善安置受伤/死亡船员；为外派船员购买境外意外伤害险（外派机构）。

2.2.1.5 行政处理、违法违规记录（权重 0.21）。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2.2.2 诚信建设（权重 0.20）

2.2.2.1 诚信制度建设（权重 0.56）。制订了员工诚信行为规范，规章制度中包含了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方面的内容，并设有评价和奖惩的相关记录。

2.2.2.2 诚信教育培训（权重 0.44）。将诚信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并有对员工和船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记录。

3 严重不诚信行为

3.1 参与或组织船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船员证书。

3.2 克扣、拖欠船员工资。

3.3 参与船员仿造、杜撰在申请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时提供的材料。

3.4 扣押船员证书谋取不当利益。

3.5 未公开收费标准，有乱收费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3.6 对外贩卖船员个人信息，泄露船员个人隐私。

3.7 虚假宣传，扰乱船员招生市场。

3.8 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3.9 将船员派往不符合要求的船舶。

3.10 被海事主管机关依法暂时或取消经营业务。

3.11 未如实告知船员《船舶配员协议》中与船员切身利益相关之事宜。

3.12 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信息失实，或者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3.13 船员服务机构之间恶性竞争。

3.14 对提交的诚信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瞒报、漏报。

4 诚信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及诚信等级评价程序

4.1 评分标准和计算方法

4.1.1 对于本办法第2条所列的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指标按权重赋予一定的分值，并针对每一项指标给出评分标准，参见附表1《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4.1.2 计算方法

4.1.2.1 船员服务机构诚信水平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表示。根据《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中每一项三级指标的得分进行汇总，分别得出二级指标“诚信能力”和“诚信行为”的得分，然后根据两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计算最终诚信水平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诚信水平综合得分} = \text{诚信能力评价得分} \times 0.52 (\text{权重}) + \text{诚信行为评价得分} \times 0.48 (\text{权重})$$

4.1.2.2 若企业有本办法第3条所列示的严重不诚信行为，则在诚信水平综合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扣减50分。

4.2 诚信等级评定方法

根据诚信水平综合得分，将诚信等级分为5级：

评级总分	诚信等级	诚信度
90分（含）以上	AAAAA	优
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	AAAA	良
55分（含）以上，80分以下	AAA	较好
45分（含）以上，55分以下	AA	较差
45分以下	A	差

4.3 评价程序

4.3.1 由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组织形成诚信评价小组。诚信评价

小组成员数量为单数，至少由 3 名专家组成。小组成员的选择应实行公开和回避制度，正式实施评价前，应将小组成员名单对辖区内所有被评价企业进行公示，避免与被评价企业有利害关系或者利益冲突的人员参与评价。

4.3.2 评价开展，协会每年对服务机构自评达到 3A 级或以上分值，并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组织开展评价。评为 3A 至 5A 级的单位有效期 5 年。评为 3A 、4A 级的单位 3 年后可以申报原级别以上级别的评价申请，协会当年组织评价，从而，形成常态化评价机制。

4.3.3 诚信评价小组根据“企业自评、现场核验、统一评价”的评价程序实施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

4.3.4 辖区内船员服务机构将参评申请书面或电子材料《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申报表》（附表 2）交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并填具自评考核分。

4.3.5 诚信评价小组根据《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申报表》内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组织现场核验。

4.3.6 由诚信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验情况，依据本办法所制定的评价标准，确定机构最终诚信水平综合得分，并与受评企业交换意见。

4.3.7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向被评价为 5A 至 3A 级的船员服务机构发放《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5 分级管理

5.1 5A 级企业管理措施

5.1.1 在同等情况下，长江海事管理机构优先办理企业申请的行政审批或备案事项。

5.1.2 资质证书年审采取自查方式，由企业向长江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自查报告。

5.1.3 优先提供对外宣传推介机会。

5.2 4A、3A 级企业管理措施

5.2.1 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评价和监督管理。

5.2.2 协会将组织专家组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

5.3 3A 以下级企业管理措施

5.3.1 按照正常的评价周期进行评价。

5.3.2 每年至少对公司实施一次诚信日常监督检查。

6 附则

6.1 取得《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的船员服务机构应接受社会监督，一旦被发现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并经查属实的，收回原颁发的诚信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6.2 明确对企业行政处罚的公示期限为三年。

6.3 诚信评价小组应建立船员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包括：

6.3.1 公司申报时递交的材料；

6.3.2 现场核验时收集的信息；

6.3.3 诚信评价结果。

6.3.4 社会举报及核实材料。

- 6.3.5 其他相关材料。
- 6.4 在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要求，导致评定错误或者显失公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 6.5 2019年，协会秘书处根据长江海事局船员处的建议，开展了对《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对辖区诚信建设的实施和评价工作进行了“回头看”，在专家诊断、专项调查、综合分析、理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
- 6.6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办法(2019年修订)》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行。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外派及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诚信能力 A1	企业基本素质 B1	机构存续时间 C11	6	船员服务机构从到海事部门申办成立到统计时点的存续时间，即企业年龄；船员服务机构存续的时间越长，说明该机构在市场中的生命力越强。	存续时间超过 10 年——6 分； 存续时间 8-9 年——5 分 存续时间 6-7 年——4 分； 存续时间 4-5 年——3 分； 存续时间 2-年——2 分 存续时间小于 2 年——1 分。
		自有船员队伍规模 C12	8	船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船员人数，人数越多，企业越具吸引力。	人数达到 300 人（含）——8 分 人数达到 250 人（含）——7 分 人数达到 150 人（含）——5 分 人数达到 100 人（含）——4 分 人数达到 70 人（含）——3 分 人数达到 50 人（含）——2 分 人数低于 50 人——1 分
		配员服务规模 C13	7	船员服务机构配员服务规模越大，说明企业实力和诚信能力越强。	年派遣人数达到 1500 人及以上——7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1000 人及以上，不足 1500 人——6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800 人及以上，不足 1000 人——5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不足 800 人——4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200 人及以上，不足 500 人——3 分 年派遣人数低于 200 人——2 分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C14	5	按照《公司法》，法人治理机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四部分组成；主要考察船员服务机构在管理机构时是否具有健全的制度，明确而合理地配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其有效的制衡机制。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4-5分；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完整，能正常运转，起到一定的制衡效果——2-3分；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整，职责不清，矛盾频发——1分。
		管理人员资质 C15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对甲、乙船员服务机构及海员外派机构应具有一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员不但满足规定要求且具有50%以上的富裕，具均正常履行职责——7-9分；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满足规定要求，且在正常履行职责。——4-6分； 在海事局注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满足规定要求，但存在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0-3分 在海事局注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员不满足规定要求——0分。
	企业管理水平 B2	船员档案管理 C21	9	为所服务的每一名船员建立信息档案，包括船员任职资历、培训情况、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健康状况、船员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等，并有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做到船员档案分类清晰，信息记录完整。——8-9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船员档案信息基本完整。——6-7分。 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但不完善，船员档案信息基本完整。4-5分。 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但船员档案信息不完整。2-3分。 没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且船员档案信息不完整。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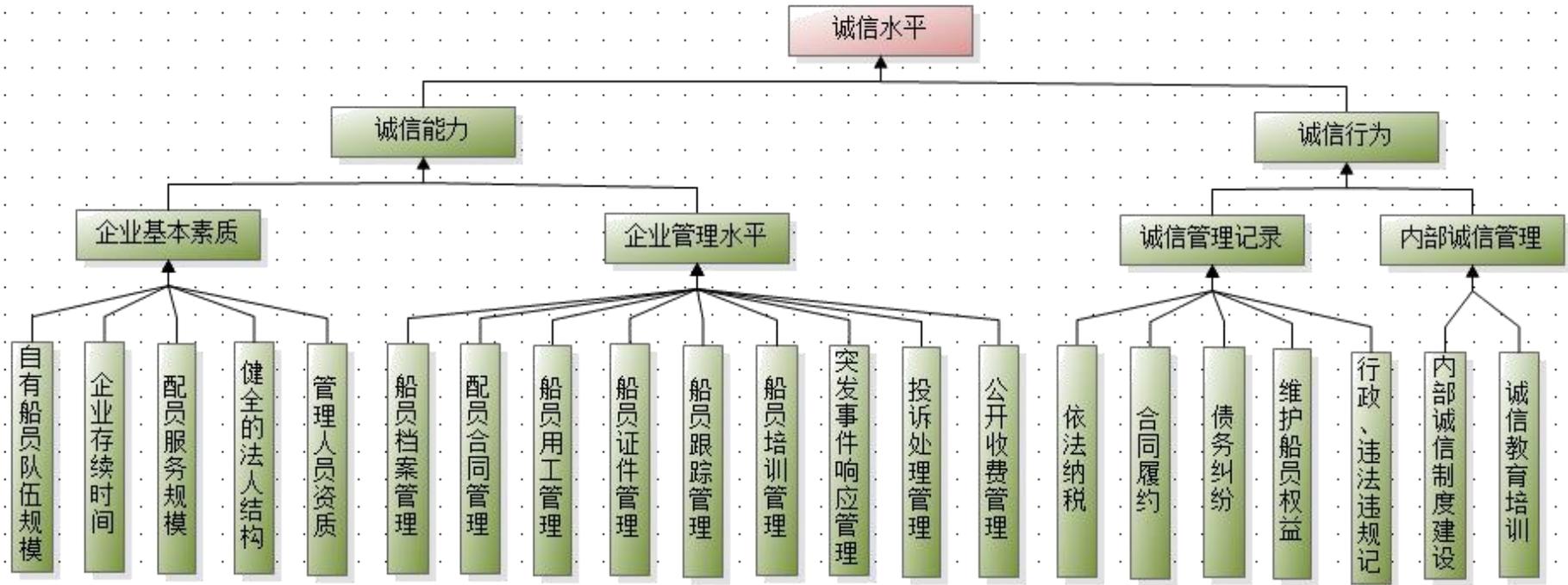
		配员合同管理 C22	8	与船东签订书面的配员服务协议，建立配员服务协议评估制度，包括对船东的评估、船舶的评估、配员服务协议具体内容的评估，并制定具体的评估方式方法。	有完善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有完备的协议评估记录，协议内容完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7-8分； 有较完善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协议评估记录基本完整，协议条款基本完整，符合法律法规。——5-6分。 有基本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协议评估记录基本完整，协议条款基本完整，符合法律法规。3-4分。 有基本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但配员服务协议书面记录和评估记录均不完整。1-2分。 没有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但配员服务协议书面记录和评估记录均不完整。0分。
		船员用工管理 C23	7	建立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包括船员用工类型、劳动合同和各类用工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程序、各类用工文书的主要内容和文书范本及用工原则，并用工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有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并按规定与船员签定各类书面协议。——6-7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各类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基本完整。——4-5分 有基本的船员用工制度，但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不完整。1-3分。 没有船员用工制度，且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不完整。0分。
		船员证件管理 C24	7	建立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包括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证书、船员体检证书、海员证（国际航线）的办理流程及管理方式。	有完善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工作流程明确，证书存放归档清晰完整。——6-7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工作流程较明确，证书存放归档较清晰完整。—4-5分 有基本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流程，证书存放

				较完整。2-3分 没有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流程，证书存放混乱，甚至遗失。——0-1分
	船员跟踪管理 C25	8	建立船员派遣的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对船员派出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生活条件、船员权益落实、职业发展指导并支持派出船员完成派遣任务、免费为船员家属提供船员相关信息、接受和处理船员家属建议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管理方式。	有完善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且有完整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7-8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且有较完整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5-6分 有基本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有基本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3-4分 没有船员跟踪管理高度，船员跟踪管理记录也不完整。0-2分
	船员培训管理 C26	8	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包括船员日常培训、上船前培训等，为船员胜任本职工作并不断提高工作技能提供保障。	有完善的船员培训制度，各类船员培训均有序开展。7-8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培训制度，各类船员培训基本能按计划开展。4-6分 有基本的船员培训制度，基本能按计划开展各类培训。1-3分 没有船员培训高度，或存在培训未按计划开展。0分。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C27	7	建立应急处理制度，至少包括应急事件的种类、应急事件的报告、应急联络通道、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应急事件至少包括船员受伤、失踪、死亡、证件遗失、境外滞留和拘禁（国际航线）、海盗劫持（国际航线）等。	有完善的应急处理制度，且有完善的应急反应记录。6-7分。 有较完善的应急处理制度，且有较完善的应急反应记录。3-5分。 有基本的应急处理制度，有基本的应急反应记录。1-2分。 没有应急处理制度，或没有应急反应记录。0分
	投诉及争议管理	7	建立处理船员、船东投诉及争议的制度，	有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且有完善的投诉和争

		C28		保持与船东、船员沟通顺畅，确保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争议。	<p>议处理记录。6-7 分。</p> <p>有较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且有较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4-5 分。</p> <p>有基本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有基本的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1-3 分。</p> <p>没有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或没有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0 分</p>
		公开收费管理 C29	4	建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公布方式等内容，做到收费公开、合理。	<p>有完善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且通过船员易于获取的渠道公示，收费公开合理。3-4 分</p> <p>有较完善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能基本做到标准公示，标准合理。1-2 分。</p> <p>没有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或没有公示，或收费不合理。0 分</p>
诚信行为 A2	诚信经营记录 B3	依法纳税 C31	12	船员服务机构照章纳税，无偷漏税；不造假账，不搞账外循环，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的财务核算情况；如实地向消费者提供发票，不虚开发票	<p>不能提供完整的纳税资料及完税证明的扣 5 分；</p> <p>违反税收征管法，被税务机关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或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2 分；</p> <p>被处以 2000 元-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2 分；</p> <p>被处以 1 万元-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4 分；</p> <p>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5 分；</p> <p>罚款（包括滞纳金）超过 50 万元的，本项不得分。</p>
		合同履行 C32	21	船员服务机构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行率达 100%。	<p>合同履行率达到 100%不扣分；</p> <p>每降低 10%扣 2 分；</p> <p>合同履行率低于 50%扣 9 分；</p> <p>发生合同争议投诉案件，发生 1 次扣 5 分；</p>

		债务纠纷 C33	13	对机构的负债进行科学管理，无拖欠供货商应付款，无债务纠纷；无故意拖欠贷款本息和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没有对负债进行管理的制度，扣 5 分； 有赖账、拖欠账行为，出现逾期 1 次扣 4 分。
		维护船员权益 C34	17	模范遵守《劳动法》，依法用工；船员服务机构与录用人员依法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企业全员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拖欠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录用员工时应优先考虑下岗失业人员。	未按《劳动法》用工，扣 8 分； 未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扣 5 分； 未按时兑现劳动报酬，扣 5 分； 发生违反《劳动法》，职工起诉企业的纠纷案件，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行政处理、违法违规记录 C35	17	在有关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每查实 1 次不良记录，扣 3 分。
	诚信管理 B4	诚信制度建设 C41	11	船员服务机构制订了员工诚信行为规范，规章制度中包含了诚信管理和信用管理方面的内容，并设有评价和奖惩的相关记录。	规章制度中无诚信管理和信用管理内容，扣 9 分；无员工诚信规范，扣 6 分；无评价和奖惩记录，扣 2 分。
		诚信教育培训 C42	9	船员服务机构将诚信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并有对员工和船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记录。	没有开展诚信教育培训，不得分；没有纳入教育培训计划，扣 4 分；没有培训记录，扣 2 分。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建设指标图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申报表

船员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等级		取得资质证书时间			
公司目前诚信等级		诚信证书到期时间			
所属船员人数		专职管理人员人数			
上年度派遣量		本年是否需要现场核验			
诚信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企业自评	诚信评价小组核验情况
诚信能力 0.52	企业基本素质	机构存续时间	6		
		自有船员队伍规模	8		
		配员服务规模	7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5		
		管理人员资质	9		
	企业管理水平	船员档案管理	9		
		配员合同管理	8		
		船员用工管理	7		
		船员证件管理	7		
		船员跟踪管理	8		
		船员培训管理	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7		
		投诉及争议管理	7		
		公开收费管理	4		
诚信能力得分合计			100		
诚信行为 0.48	诚信经营记录	依法纳税	12		
		合同履行	21		
		债务纠纷	13		
		维护船员权益	17		
		行政处理、违法违规记录	17		
	诚信建设	诚信制度建设	11		
		诚信教育培训	9		
诚信行为得分合计			100		
诚信水平综合得分（加权）			100		

诚信评价申报表（背面）

诚信水平自我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签章： 年 月 日</p>
诚信评价小组综合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长海便函（2016）3号

关于试行《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规范船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我局委托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制订了《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2月1日起在辖区内开展《办法》的试行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7年在辖区内海员外派机构、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中率先试行，根据试行效果，逐渐将范围扩大至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二、《办法》试行的实施工作由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具体负责组织。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要拟定具体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提前告知各船员服务类机构。

三、各船员服务类机构要积极配合该项工作的开展，共同推动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市场信誉度的提升。

附件：《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2017年1月10日
